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5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92 交 正 15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已責成公路總局督導各級公路監理機關落實檢驗及稽查，並已訂定期程再針對其他機關之特種車輛全面清查，以防範類似情形發生。</p> <p>二、依財政部貨物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對特種車輛免稅要件規定，本案計有內政部警政署等 43 單位警察機關已補繳 2,094 輛違失特種車輛之「貨物稅」3 億 5,187 萬 833 元（含貨物稅本稅 2 億 5,359 萬 4,271 元、加計利息 9,827 萬 6,562 元）、「使用牌照稅」2,971 萬 4,080 元、及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1,700 萬 6,594 元等相關稅費合計 3 億 9,859 萬 1,507 元。</p> <p>三、另內政部為督促各警察機關貫徹警用車輛使用管理規定，除三令五申要求各主管嚴加督導管理外，並自 94 年起賡續對各警察關實施警用車輛使用管理督導，藉以強化使用管理機制並符合法令規定，已收導正效果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後勤組組長等 66 人各申誡 1 次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員記過 1 次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技士申誡 1 次。</p> | 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 98、5、11 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